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的委托，对嘉化能源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嘉化能源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23 号），我们对贵所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注 1：报告期指 2017 年度。

注 2：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问题 2、关于港口业务。2017 年公司港口业务营业收入为 1.58 亿元，同比减少 9.57%，毛利率达到 84.57%。在行业情况分析中，公司称新入驻企业增加，化工品吞吐量将保持平稳增长，而该业务营业收入不增反减。请公司：

(1) 结合园区新增产能、水上物流需求等情况，分析说明港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2) 结合销售或提供服务价格、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水平一致；(3) 核实港口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所占金额及比例，并结合港口业务前五大客户、服务定价等情况，说明该业务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结合园区新增产能、水上物流需求等情况，分析说明港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说明与分析】

一、园区新增产能、水上物流需求情况

公司港口业务为石油及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中转仓储服务，由公司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实施。美福码头拥有 3 万吨级石油及液体化工码头泊位，仓储区共有储罐 11 座，及 11.2 万立方米储罐区，其设计为一级液体化工专用码头，可靠泊装卸乙烯、丙烯、液化气、甲醇、MTBE、PX 对二甲苯、燃料油、成品油等各类化工船舶，可靠泊载重 45,000 吨以内的油轮及其他液体化工船，目前是乍浦港最大的民营石油及液体化工专用码头。

随着公司码头所在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的快速发展，一大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产业特色强的项目相继落户，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成为环杭州湾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支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企业使用的液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种类繁多、附加值高、用途广。

园区自 2017 年四季度，新增产能对应的水上物流需求如下：

货主	货种	年度需求量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160 万吨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	24 万吨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7 万吨

目前乍浦港共有三个石油及液体化工码头，分别为美福码头、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地码头”）、嘉兴市嘉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简称“嘉港码头”），而公司子公司美福码头装卸量在 2016 年已基本达到饱和，目前仅能通过吸引大船的装卸来提高码头泊位的利用率。泰地码头与嘉港码头的装卸量也基本饱和，三个码头已无法满足园区内新增产能的水上物流需求量，部分新增产能只能依靠汽运等物流方式，现美福码头计划通过技改增加泊位，优化来港船只，进一步提高泊位利用率。

二、港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公司港口业务装卸量为 310.24 万吨，营业收入 1.74 亿元。2017 年公司港口业务装卸量为 311.21 万吨，营业收入 1.58 亿元。公司港口装卸量保持稳定。

美福码头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对比表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变动额	变动额
码头仓储收入	32,729,018.66	14,717,397.19	36,287,971.80	14,020,587.11	-3,558,953.14	696,810.08
码头装卸相关收入	123,620,383.35	9,633,772.80	136,978,833.26	12,560,033.63	-13,358,449.91	-2,926,260.83
其他服务费收入	1,439,925.72		1,212,749.69		227,176.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7,789,327.73	24,351,169.99	174,479,554.75	26,580,620.74	-16,690,227.02	-2,229,450.75

港口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仓储收入、装卸相关收入，具体港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如下：

1) 仓储业务收入下降。2017 年仓储业务收入 3272.90 万元，2016 年仓储业务收入 3628.8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355.90 万元。2016 年仓储业务收入中包含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仓储业务收入 145.90 万元，2017 年度因双方取消合作，该部分收入减少。另外，上海鼎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仓储业务收入根据出罐量计收，2017 年出罐量较 2016 年减少，对应仓储业务收入下降 210 万元。

2) 装卸业务相关收入下降。

2016 年、2017 年美福码头装卸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装卸量	装卸收入	装卸量	装卸收入
	(单位:万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吨)	(单位:万吨)
甲醇装卸收入	151.86	6,248.63	150.96	7,248.89
燃料油装卸收入	78.76	2,398.52	92.04	2,680.69
汽油装卸收入	44.30	1,253.89	26.39	744.54
乙烯装卸收入	18.89	942.37	13.56	728.64
其他装卸收入	17.40	664.82	27.29	1,109.70
库区作业包干费等		853.81		1,185.42
合计	311.21	12,362.04	310.24	13,697.88

2016 年、2017 年装卸收入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甲醇装卸收入下降 1,000.26 万元，2016 年甲醇和乙烯由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向美福码头收取港务费，公司承担了该部分成本故也向客户收取对应费用作为弥补，2017 年港务局规定货主直接向港务局支付，公司也不再收取该款项，造成收入下降 705.85 万元，剩余差异是由于考虑到甲醇船小船卸货速度慢，大船卸货速度快，为了提高装卸效率，鼓励大船来港，2017 年 7 月调整了装卸甲醇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货种	调整前装卸单价	调整后后装卸单价
甲醇	A 元/吨	实际载货量在 1 万吨以下（含 1 万吨），按照 A 元/吨计算；实际载货量在 1 万吨-2 万吨以内（含 2 万吨），超过部分按照 B 元/吨计算；实际载货量在 2 万吨以上，超过 1 万吨-2 万吨的部分按照 B 元/吨计算，超过 2 万吨的部分按照 C 元/吨计算。

注：由于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B、燃料油装卸收入下降 282.1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燃料油装卸的客户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8-9 月停产检修，导致燃料油的装卸量下降了 13.28 吨，装卸收入下降了 282.17 万元。

上述主要产品装卸量及装卸业务收入的变化为公司码头装卸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 结合销售或提供服务价格、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说明与分析】

一、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提供服务价格情况如下：

货物品种	单价（元/吨）
丙烯	A
对二甲苯	B
二甲苯	C
混合芳烃	D
甲醇	E
甲基叔丁基醚	F
汽油	G
燃料油	H
石脑油	I
液化丁烯	J
乙烯	K

注：由于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二、公司成本构成

成本构成	码头仓储收入	码头装卸相关收入	营业成本合计
水电费		1,095,195.67	1,095,195.67
安全费用		2,592,979.03	2,592,979.03
折旧摊销	13,564,831.36	2,037,932.76	15,602,764.12
人工费	1,152,565.83	620,612.44	1,773,178.27
其他		3,287,052.90	3,287,052.90
合计	14,717,397.19	9,633,772.80	24,351,169.99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的情况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分产品服务价格，故无法对此比较分析，仅只能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南京港	570,519,899.00	261,194,054.00	54.22%
宁波港	7,479,686,000.00	4,451,832,000.00	40.48%
美福码头	157,789,327.73	24,351,169.99	84.57%

在美福码头同区位附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南京港与宁波港，根据以上比对，美福码头的码头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原因：美福码头为液体化工码头，对装卸技术及码头配套设施的要求更高，故装卸费相对其他品种码头较高。根据宁波港年报披露数据，在其

收入分类中无液体化工，南京港年报披露显示，南京港下属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为液体化工装卸码头，其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同类码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南京惠洋码头经营业绩情况	19,251,901.00	13,587,325.00	70.58%

根据南京港披露数据，只有南京惠洋码头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据此计算营业利润率 70.58%，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故南京惠洋码头实际毛利率肯定高于 70.58%，同时由于乍浦港码头装卸量已近饱和，美福码头的泊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稍高。故美福码头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3）核实港口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所占金额及比例，并结合港口业务前五大客户、服务定价等情况，说明该业务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说明与分析】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港口业务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62,401,402.96	38.54%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19,736,802.00	12.19%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3,098,321.04	1.91%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3,014,840.28	1.86%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3,380,854.39	2.09%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其他业务收入)	4,101,950.28	2.53%
合计		95,734,170.95	59.13%

二、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交易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01,402.96	38.54%	是
上海鼎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500,137.08	15.75%	否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838,752.28	14.72%	是
广东冠东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187,500.06	7.53%	否
宁波大榭开发区鹿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52,732.77	3.12%	否
合 计	128,980,525.15	79.67%	

三、装卸业务服务定价情况如下：

货物品种	单价
丙烯	A
对二甲苯	B
二甲苯	C
混合芳烃	D
甲醇	E
甲基叔丁基醚	F
汽油	G
燃料油	H
石脑油	I
液化丁烯	J
乙烯	K

注：由于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关联方交易内容主要为装卸业务收入，对其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装卸货物名称	关联方装卸费单价（元/吨）	非关联方交易单价（元/吨）	第三方码头同种货物交易价格*（元/吨）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	A		A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	B	B	B+7.7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C	C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D	D	D+7.7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化丁烯	E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	F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	G		G+10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	H		G+10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	J		G+10

注：由于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第三方码头同种货物交易价格：在美福码头装卸量无法满足，滞港严重的情况下，关联单位会通过泰地码头进行装卸。因美福码头拥堵，2017年转港甲醇3艘次2.9万吨，乙烯11艘次4.5万吨，其它货种5艘次2.3万吨。由于通过第三方码头装卸是在无法满足装卸的情况下，临时转港的，且全年量也比较小，故价格要稍高于稳定且量大的美福码头。

公司少量美福石化液化丁烯、混合芳烃定价系沿用嘉化能源收购美福码头前历史价格，通过上表比对，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可比且公允。

五、美福码头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乍浦港三个石油及液体化工码头装卸都已接近饱和，园区内部分液体化工产品只能通过汽运等方式解决运输问题，乍浦港的装卸业务呈紧俏状态，故对关联方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及对应的成本明细表，按销售方式等对主要收入、成本进行统计，分析当年公司主要收入变动原因；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合同与月度结算单，统计对应不同产品装卸收入单价；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将公司相关数据与其进行比较；

3、询问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就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原因和定价原则进行了解。

4、获取了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明细账、对应结算单、发票及收付款凭证等资料，获取了非关联方或第三方装卸费单价相关依据，查询相关收入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乍浦港三个石油和液体化工码头装卸量都已接近饱和，园区内的装卸业务呈紧俏状态；美福码头收入的变动系装卸业务变化所致的正常收入变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一致；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对关联方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性。

二、关于财务数据

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0.80 亿元，同比增长 53.12%，其中运输费用为 0.71 亿元，同比增长 65.12%。营业收入增幅 23.82%，公司销售费用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运输费用的构成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运输费用的构成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说明与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当年运输费用变动及占收入比重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销售运费	71,012,399.31	43,119,885.58	64.69%
营业收入	5,576,006,079.31	4,503,335,578.59	23.82%
销售运费率	1.27%	0.96%	

通过上表虽然销售费用运费与收入增幅不一致，但是销售费率占比均在 1%左右。

2017 年公司发生销售运费主要包括销售产品承担的运输费用及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款两项内容，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销售商品运费	44,206,174.16	43,119,885.58	2.52%
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	26,806,225.15		
销售运费	71,012,399.31	43,119,885.58	64.69%

通过上表，本年销售费用运费大幅上升系当年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增加所致，剔除后销售商品运费增长率 2.52%，公司氯碱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双吨位”定价，2017 年以氧化铝为代表的下游耗碱产业发展较快，拉动中国烧碱消费快速增长，而以聚氯乙烯为代表的耗氯产品增长较为平缓，且现有的耗氯行业开工又严重受到近年来国家环保方面的影响，氯碱企业受碱氯平衡影响，造成了烧碱供应紧缺价格维持历史高位，但受外围市场液氯出现倒贴情况，致使 2017 年上半年浙江地区液氯价格也进入了全面倒贴的阶段，原本由客户承担的运费，因市场原因调整为由公司支付，故本年由于氯碱市场变化导致出现偶发的液氯运输供应商补

贴费用，销售费用运费的上升具有市场因素的合理性。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与分析】

结合前述情况我们根据销售费用运输费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运费分析

剔除上述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后销售商品运费增长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销售商品运费	44,206,174.16	43,119,885.58	2.52%
营业收入	5,576,006,079.31	4,503,335,578.59	23.82%
销售运费率	0.79%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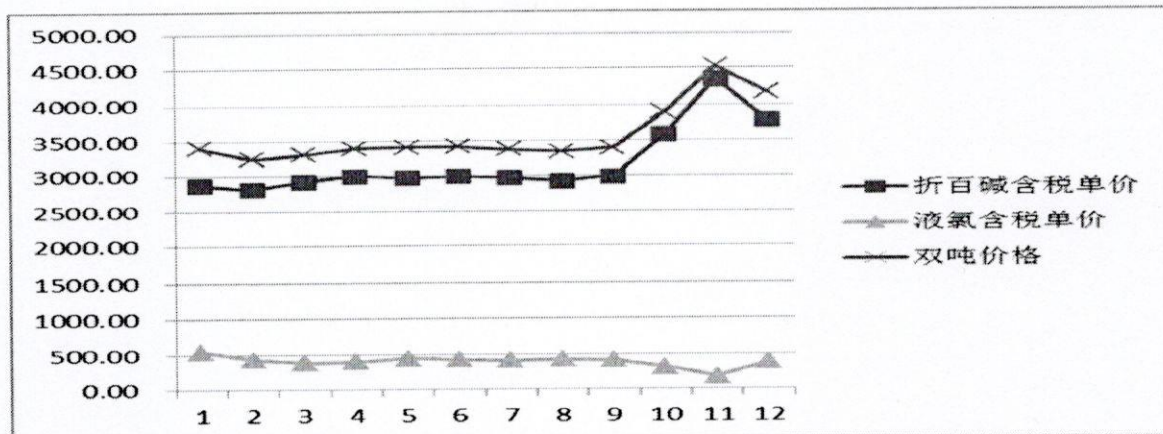
剔除液氯补贴后，销售商品运费增幅小于销售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化工产品销售模式分为送货、自提、管输，仅送货部分客户会产生销售商品运费，而送货客户销售规模、送货距离远近都会综合影响销售运费的实际发生，我们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送货客户销售数量情况进行列示，并将其与各年销售商品运费产生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送货数量（吨）	740,737.58	700,849.52
运输费	44,206,174.16	43,119,885.58
单吨运费（元/吨）	59.68	61.53
变动率	-3.00%	

通过上表，公司单吨运费金额变动仅为-3.00%，基本与上年持平，运输费用的增长系销售规模所致且整体合理。

2) 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发生合理性分析

我们对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费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如前述之回复，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费的发生具有氯碱产品“双吨位”价格所特有的市场因素，本年公司氯碱产品含税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烧碱价格维持涨势，液氯价格维持跌势，双吨位综合价格较为稳定，该部分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实质上是企业为尽快处理液氯、减少不必要的仓存运销费用而付出的运输对价，具有其发生的合理性，且我们通过合同约定价格进行了测算，金额准确未见异常。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销售费用运费构成，执行分析程序分析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变动情况，结合销售费用率，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异常变动的情况；

2、获取运输物流商台账，与账面实际发生进行核对，根据运输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情况，重新计算账面销售费用运输费的合理性；

3、对运输供应商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本年销售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系由于受当年产品市场影响，偶发的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费用发生所致，具有其发生的合理性。

问题 6.关于管理费用。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 3.21 亿元，同比增长 46.98%，其中研发费用为 1.99 亿元，同比增长 55.47%。请公司：（1）结合研发新增投入、研发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做同行业对比；（2）结合其他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研发新增投入、研发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做同行业对比；

【说明与分析】

本年研发费用为 1.99 亿元，同比增长 55.47%，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研发投入加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化新材料共新增 12 个研发项目，在研发项目累计达 21 项，具体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各项目研发费用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列产品	项目编号	2016 年发生	2017 年发生	2016 年每个系列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	2017 年每个系列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
1	热电系列产品	DLRD2013-07(0212)	10,310,891.48	已结题	17,365,484.30	41,466,637.08
2		DLRD2016-01(0213)	7,054,592.82	7,358,804.61		
3		DLRD2017-02(0214)		34,107,832.47		
4	硫酸系列产品	LSRD2015-01(0308)	2,424,079.50	已结题	2,424,079.50	840,703.57
5		LSRD2017-01(0309)		840,703.57		
6	氯碱系列产品	LJRD2016-02(0510)	9,368,249.62	8,535,816.20	9,368,249.62	26,533,904.80
7		LJRD2017-07(0511)		17,998,088.60		
8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XCRD2015-02(0716)	700,675.89	1,628,685.91	29,771,034.88	44,087,233.72
9		XCRD2015-05(0715)	11,761,569.50	11,645,083.17		
10		XCRD2016-03(0718)	10,776,417.25	14,291,935.20		
11		XCRD2017-06(0720)		1,792,662.20		
12		RD2015-03(0101)	3,401,722.14	5,647,645.06		
13		XCRD2016-06(0102)	3,130,650.10	9,081,222.18		
14	脂肪醇（酸）系列产品	ZFRD2014-03(0804)	9,391,648.35	已结题	69,556,486.81	86,127,019.53
15		ZFRD2014-04(0805)	19,277,935.69	已结题		
16		ZFRD2015-06(0806)	4,101,987.78	33,453,370.13		
17		ZFRD2016-05(0807)	36,784,914.99	23,410,044.51		
18		ZFRD2017-03(0808)		13,912,859.38		
19		ZFRD2017-04(0809)		14,246,546.41		
20		ZFRD2017-05(0810)		1,104,199.10		

21	碘化医药系列产品 (控股子公司)	RD2017-01(0101)		183,131.85		
22		RD2017-02(0102)		110,468.81		
23		RD2017-03(0103)		117,278.29		518,484.54
24		RD2017-04(0104)		77,388.99		
25		RD2017-05(0105)		30,216.60		
合计					128,485,335.11	199,573,983.24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公司加大了在科技和环保上的研发投入。2017 年公司新增的 12 项技术开发课题，新立项高新项目及以前年度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为 7,108.86 万元，主要在公司锅炉超低排放相关环保技术研发、邻对位产业相关环保处理技术研发、脂肪醇系列衍生产品技术研发以及碘化医药产业下游衍生产品战略发展技术研发等方向上，新增了大量的研发投入。近几年的大幅度研发投入，已取得了阶段性的科研成果。2017 年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已通过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立项 18 项，2017 年申请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达到历年申请之最。相关阶段性的成果，包括邻对位产业正因为环保技术的大幅度领先优势，进一步推动了嘉化在该领域的龙头地位，2017 年产品毛利率已在逐步上升；脂肪醇系列在衍生产品上的技术进步，解决了 C16-18 酸的产业瓶颈，2017 年底 C16-18 酸库存相较 2016 年底已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高新企业创新能力百强企业。近几年已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3 项，获得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奖 2 项。已累计申请 39 项，发明专利 20 项，授权专利 28 项，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

结合公司研发费率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研发费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研发费用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	2017 年度净利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600075.SH	新疆天业	497,716.26	12,399.04	2.49%	53,665.64
000707.SZ	双环科技	428,160.75	11,777.18	2.75%	-75,362.76
601216.SH	君正集团	773,894.12	30,743.91	3.97%	214,658.92
002440.SZ	闰土股份	605,698.35	23,429.63	3.87%	94,321.06
600273.SH	嘉化能源	557,600.61	19,957.40	3.58%	97,155.37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 2017 年度研发费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但收入净利润率要好于同行业，可见公司大量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经营

业绩持续增长及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其他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与分析】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发生项目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率	说明
职工薪酬	37,985,884.99	32,802,850.65	15.80%	*1
折旧及摊销	26,683,089.88	12,248,234.66	117.85%	*2
修理费	21,244,723.21	12,355,506.72	71.95%	*3
研发经费	199,573,983.24	128,485,335.11	55.3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431,775.03	3,427,034.22	204.40%	*4
其他管理费用	25,006,368.16	29,032,904.28	-13.87%	
合 计	320,925,824.51	218,351,865.64	46.98%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研发经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修理费，本年大幅上升主要为研发经费大幅上升，其变动原因已在前述回复中予以详细分析，其他各项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2017 年度企业效益较好，管理人员奖金根据绩效考核相应有所提升，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本年上升。

*2 折旧及摊销：主要系本年收购嘉化新材料资产，嘉化新材料公司尚处于开办期，其原有的土地、厂房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费中，全年计提折旧摊销金额为 938.14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

*3 修理费：氯碱企业一般 2 年一大修，1 年一小修，2017 年正逢氯碱装置大修年，修理费用上升；脂肪醇为了提升开工率，都系统进行配合同步催化剂更换等相关修理工作。

*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新增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 580 万元。

综上：本年管理费用总额上升 10,257.40 万元，其中 7,108.86 万为新立项高新项目及以前年度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1,443.49 万折旧摊销增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嘉化新材料资产增加相应折旧摊销 938.14 万；公司本年经营情况良好相应工厂修理费用增加 888.92 万元；以及本年涉

及并购重组相应中介费用支出增加 580 万。各项管理费用上升均系实际经营导致的变化，具有相关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研发项目台账；
- 2、取得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研发费用相关记账凭证及相关领料单、工资表等附件，核实研发费用是否准确归集
- 3、获取同行业公司相关公开材料，核查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 4、获取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大额费用的费用审批单、相关发票，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入账正确性；
- 5、执行分析程序分析 2016 年及 2017 年管理费用各项目之间变动情况，结合期间费用率，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异常变动的情况；
- 6、检查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来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系研发新增投入、以前年度立项研发项目进展所发生，与同行业比较研发费率差异不大；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均与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增长均具有其合理性。

问题 7.关于全年经营性现金流。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 亿元,同比减少 54.58%;而当期营业收入为 55.86 亿元,同比增长 2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9 亿元,同比增长 30.80%。公司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进口原材料信用证兑付。请公司结合采购原材料开具信用证的具体时点、兑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付款及回款方式等情况,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期变动及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594,063,084.37	1,307,847,072.10	-54.58%
净利润	971,553,651.44	743,074,418.08	30.75%
差额	-377,490,567.07	564,772,654.02	
营业收入	5,576,006,079.31	4,503,335,578.59	23.8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反向变动,主要系 1、公司脂肪酸/醇产品原材料精炼棕榈仁油为进口商品,公司采用信用证支付采购款方式与境外供应商 AAA OILS FATS PTE LTD 等进行采购结算,2016 年度由于信用证实际支付日期与采购时点发生的时间差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影响;2、公司属于化工行业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结算方式中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该种回款不涉及直接法下现金流量,期初期末应收票据的变动差异也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3、2017 年度公司当年四季度税费缴纳较少,期末账面形成大额结余应交税费,税费支付的大额减少增加了相应经营性现金流。

2017 年度上述三项对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205,141,266.22	1,184,714,632.93	-20,426,633.29
应收票据	427,143,148.98	847,490,602.18	-420,347,453.20

应交税费	40,346,469.12	153,549,297.40	113,202,828.28
合计			-327,571,258.21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377,490,567.07

2016 年度上述三项对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549,297,193.92	1,205,141,266.22	655,844,072.30
应收票据	397,933,696.46	427,143,148.98	-29,209,452.52
应交税费	68,663,442.72	40,346,469.12	-28,316,973.60
合计			598,317,646.18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564,772,654.0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信用证支付的时点、销售票据结算回款方式、应交税费的变动是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对公司资产负债类科目的变动情况、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
- 2、复核现金流量表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关系合理性；
- 3、对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进行了分析并追查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信用证支付的时点、销售票据结算回款方式、应交税费的变动，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其自身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吻合。

问题 8.关于分季度经营性现金流。2017 年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 亿元、0.31 亿元、3.07 亿元、4.85 亿元，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环比增减幅度不大。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公司当年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期变动及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2 季度	2017 年 3 季度	2017 年 4 季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28,794,326.58	30,583,198.04	307,030,531.63	485,243,681.28	594,063,084.3
净利润	238,644,624.11	222,202,771.97	223,760,577.05	286,945,678.31	971,553,651.4
差额	-467,438,950.69	-191,619,573.93	83,269,954.58	198,298,002.97	-377,490,567.0
营业收入	1,320,019,544.92	1,343,514,225.90	1,345,241,754.79	1,567,230,553.70	5,576,006,079.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如问题 7 回复所述进口采购信用证实际支付日期与采购时点发生的时间差、应收票据回款不影响现金流及应交税费变动影响三点因素之外，各季度末应收账款变动也对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2017 年度分季度上述四项对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 季度：

项目	期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205,141,266.22	1,148,119,469.82	-57,021,796.40
应收票据	427,143,148.98	568,056,779.48	-140,913,630.50
应交税费	40,346,469.12	75,610,038.06	35,263,568.94
应收账款	385,435,708.97	526,037,264.64	-140,601,555.67
合计			-303,273,413.63
当季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467,438,950.69

由于 2 月份为春节，长假期原因，导致收款变慢。

2017 年 2 季度：

项目	期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148,119,469.82	1,003,560,435.36	-144,559,034.46
应收票据	568,056,779.48	695,670,711.51	-127,613,932.03

应交税费	75,610,038.06	54,427,198.81	-21,182,839.25
应收账款	526,037,264.64	483,681,526.88	42,355,737.76
合计			-251,000,067.98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191,619,573.93

信用证陆续到期支付，导致 2017 年 2 季度应付账款的支付额增加。

2017 年 3 季度：

项目	期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003,560,435.36	1,027,581,314.77	24,020,879.41
应收票据	695,670,711.51	790,419,514.09	-94,748,802.58
应交税费	54,427,198.81	68,427,012.32	13,999,813.51
应收账款	483,681,526.88	464,858,466.07	18,823,060.81
合计			-37,905,048.85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83,269,954.58

新增的信用证尚未到期，应付账款支付额减少。

2017 年 4 季度：

项目	期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027,581,314.77	1,184,714,632.93	157,133,318.16
应收票据	790,419,514.09	847,490,602.18	-57,071,088.09
应交税费	68,427,012.32	153,549,297.40	85,122,285.08
应收账款	464,858,466.07	470,887,280.24	-6,028,814.17
合计			179,155,700.98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198,298,002.9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信用证支付的时点、销售票据结算回款方式、应交税费的变动、各季末应收账款变化是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对公司资产负债类科目的变动情况、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
- 2、复核现金流量表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

量的关系合理性；

3、对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进行了分析并追查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信用证支付的时点、销售票据结算回款方式、应交税费及各季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其自身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吻合。

问题 9.关于无形资产。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2.85 亿元，期初余额为 1.51 亿元，同比增长 88.74%。其中，土地使用权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87.06%，污染物排放权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251.32%。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污染物排放权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公司当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技术转让权	商标权	软件	污染物排放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399,015.02	72,851,372.40	155,000.00	607,116.86	35,863,267.99	207,875,772.27
（2）本期增加金额	78,578,163.40	34,833.47			78,189,101.68	156,802,098.55
—合并范围变动增 加	78,578,163.40	34,833.47			77,248,011.68	155,861,008.55
—购置					941,090.00	941,0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6,977,178.42	72,886,205.87	155,000.00	607,116.86	114,052,369.67	364,677,870.82
2. 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技术转让权	商标权	软件	污染物排放权	合计
(1) 年初余额	12,983,076.68	34,516,599.18	76,708.44	336,149.97	9,024,077.39	56,936,61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7,757.45	7,309,756.95	15,500.04	139,262.24	10,767,263.96	22,799,540.64
—计提	3,989,594.05	7,302,423.63	15,500.04	139,262.24	8,989,252.28	20,436,032.24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578,163.40	7,333.32			1,778,011.68	2,363,50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550,834.13	41,826,356.13	92,208.48	475,412.21	19,791,341.35	79,736,152.3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426,344.29	31,059,849.74	62,791.52	131,704.65	94,261,028.32	284,941,718.52
(2) 年初账面价值	85,415,938.34	38,334,773.22	78,291.56	270,966.89	26,839,190.60	150,939,160.61

主要增加系土地及排污权，除 94.11 万元排污权外购外其他全部为合并范围转入，形成上述增加主要系本年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收购新增公司账面土地使用权金额 7,857.82 万元及排污权 7,724.80 万元，为公司化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后续储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了无形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获取当地土地资源管理局、房屋管理局相关发行人资产档案等，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并由被审计单位拥有或

控制。

3、实地观察发行人土地的使用、建设情况；

4、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获取或编制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检查无形资产各项目的摊销政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上期一致，若改变摊销政策，检查其依据是否充分；复核本期摊销是否正确，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相符；

5、检查被审计单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及方法，复核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土地使用权、污染物排放权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系当年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合并范围变动增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